

东莞市莞长路东城段沿线建筑前区整治提升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莞长路东城段沿线建筑前区整治提升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东城街道办事处5楼、 联系电话：076923366636 联系人：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莞长路东城段沿线建筑前区整治提升工程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段（莞长路八一路路口至梨川鸿盛工业区），长度共约6.7公里。改造范围为莞长路道路红线至沿线建筑前区的公共空间。本次改造内容为建筑及前区空间优化提升，完善城市家具，改造地块排水。改造面积约7.9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2391.77万元（最终投资额以立项审批为准）。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按业主要求，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履行地点为采购项目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以财审审核的建安费为计算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标准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下浮 30%确定。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后，30 天内支付至合同费用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